

【認領登記】

◎ 我國國人申辦其與無國籍人同居所生之女認領登記乙案。

事實經過

吳○○於民國 76 年間在泰國與無國籍人同居時生有一女，吳君於 97 年 3 月 26 日持憑被認領人之出生證明書、親子鑑定報告書、切結書、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之眷屬書面資料等，至本所申辦認領登記，經本所告知尚須生母在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，惟申請人陳述被認領之生母係居住於泰國之無國籍人，目前行方不明，生育被認領人時身分係無國籍人，且當時處於戰亂時期，如須向泰國政府申請生母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書，事實上有困難。

問題分析

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依上開規定，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女子未婚生子，欲申辦該名非婚生子女之出生及認領登記，應先查明生母在受胎期間，無婚姻關係，父始得認領。次依法務部 87 年 3 月 12 日法 87 律字第 042259 號函釋規定對於生母身分不明之子女，依客觀事實（如親子鑑定證明書）足認其與生父有自然血統關係者，生父得否辦理認領登記由主管機關依戶籍法本於職權審認之。嗣後如另有爭議，再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。又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

處理情形

本案吳君與無國籍人於泰國所生子女，經確實查證由生父撫養迄今，且經血緣鑑定確定親子關係存在，本所已先行受理其認領登記事宜，嗣後如查明生母於受胎期間與他人另有婚姻關係之事證，再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或更正登記。